

※申請注意事項※

- 壹、有關申請115年非亞奧運績優運動選手參賽及訓練經費補助，請各申請單位以114年績優成績（如114年原住民運動會等）或最近一屆（113年全民運動會、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等）績優成績申請。
- 貳、請於114年11月1日至11月30日前填具申請表（本局官網自行下載），並檢具比賽或訓練計畫書、獎狀影本及戶籍謄本寄送至本局全民運動科（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四段10號），標題：「申請115年非亞奧運績優運動選手經費補助」，並將電子檔寄至承辦人信箱：pd4338@gov.taipei，以利查核及後續聯絡。（申請表下載：本局官網/業務資訊/常用表單下載）
- 參、新申請單位請加入官方 Line 帳號(ID：[@482kjlcj](https://www.line.me/tw/0482kjlcj))以利後續聯絡事宜。
- 肆、申請資格如係經全國性單項運動協會指派代表國家參加比賽者，須另檢附**運動部相關證明文件**（如選訓會議紀錄及具運動部核定文號之國手資格證明）。
- 伍、本市績優運動選手申請國內外參賽或國內外訓練經費補助，每年度每人每項以一次為限（兼項選手請務必注意），另申請國內外參賽須符合要點第2點所規範之賽事。（明年度5月份之「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」及10月之「全民運動會」不可作為國內參賽申請賽事。）
- 陸、核定後如有變更比賽或訓練計畫書之必要者，應於比賽或訓練期程開始辦理**十四日前**以書面敘明理由並檢具修正計畫，報本局核定後，始得執行。
- 柒、除不可抗力因素外，上開變更每人每項以一次為限，請務必審慎評估相關可行性。
- 捌、綜合參賽訓練需求、效益及上年度核定、核銷情形，本年度衡酌單項補助一致性原則（如考量教練費/營養費）及補助效益性進行核定；屬個人用品者，原則不予核定。
- 玖、申請國外參賽及國外訓練者，以國外參賽優先核定。
- 壹拾、設備經費資源分配較有限，部分申請案考量效益性則不予補助，另查前一年度業核定類別非屬高耗損性、具競賽使用需求者亦不予補助。

壹拾壹、 同一期間已依其他法令規定領有相關性質補助者(如本局基層訓練站等)，本局「得」不予補助。

壹拾貳、 受補助選手應依本局核定之比賽或訓練計畫書執行，且於參賽或訓練期間，戶籍不得遷出本市，另除有特殊緣由外，不得拒絕本市代表隊徵召。